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昆商破字第00003号

申请人鸿詮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吴淞江美丰路68号,组织机构代码72870007-7。

法定代表人黄睿鹏,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15年11月30日,鸿詮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:申请人鸿詮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,2001年5月23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登记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吴淞江美丰路68号,注册资本现为800万美元。经营范围为:“开发、生产各种手机外壳、电脑外壳等配件,手机、电脑、电话机用各种相关显示器塑料面板;从事电脑、电机等周边设备的塑料软包装新技术、新产品(高阻隔、多功能膜)开发与生产;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(不干胶商标印刷、丝网印刷、铭版印刷、平版印刷及配套产品的

组装及包装)；销售自产产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。至2015年7月31日，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165783488.09元，负债总额为129702614.55元。至2015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因资金严重不足已全面停工停产，员工已全部遣散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，其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有管辖权。至2015年7月31日，申请人负债总额129702614.55元，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主体适格。申请人账面资金大于负债，但因资金严重不足，无法清偿债务，已遣散员工，全面停工停产，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，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鸿詮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若

审 判 员 洪 巍

代理审判员 陆莺超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陶佳雯